



证券代码：000858 证券简称：五粮液 公告编号：2011/ 第 023 号

##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怡心园会议厅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唐桥 董事长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26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154,291,43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总股本 3,795,966,720 股）的 56.75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计 15 人出席会议，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。

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，《关于选举刘中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,151,291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6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2,999,857 股，占 0.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、经办律师：刘荣、刘浒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金杜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；

3、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11 月 16 日